

中原大學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及評量辦法

102年6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101-2-6課程會議暨101-2-6中心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3-1-4課程會議暨103-1-5中心會議修正

104年3月27日103-2-1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內容訂定之。
- 第二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十月底前申請）。
-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出具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或學分證明書。
- 第三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以下列為原則：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及知能者。
 - 二、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第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費，每位以至多指導十二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以酌計授課時數一至三小時。
- 第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辦學績優，並同意簽訂輔導實習契約之學校為原則，本中心洽定之教育實習機構，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 第六條 本中心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其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且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
- 第七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到校輔導：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
- 二、研習活動：本中心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本中心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本中心設置專線電話、網頁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本中心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八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授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中心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以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育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十二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需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請假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